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葉有

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葉有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

01 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02 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03 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4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
05 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
06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
07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8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葉有，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9 事，乃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10 前置調解，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6號調解事件
11 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6日諭知調解不
12 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序，經本
13 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3月31日下
14 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
15 程序。經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
16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7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2
18 3、63頁，清算卷第41-52頁)，及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執行程
19 序中之調查，顯示聲請人名下有郵局帳戶內存款7,918元，
20 又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7份，其中保單
21 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經臺灣
22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2月7日以北院縉113司執火
23 字第21939號執行命令終止(清算卷第30-1頁)，另有新光人
24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7
25 萬9,015元(清算卷第51頁)，此外無其他財產。嗣就聲請人
26 郵局存款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經聲請
27 人提出等值現金共計38萬6,933元(7,918元+37萬9,015元)到
28 院分配，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部分，由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將解約金112萬4,576元解繳到
30 院分配，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
31 件特性，認無召集債權人會議之必要，於114年9月23日依職

01 權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
02 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
03 司法事務官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
04 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05 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6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算
07 後、裁定免責前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08 示意見：

09 (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10 聲請人因其不當借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應當裁定
11 其清算程序不免責。(清算執行卷第379頁)

12 (二)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13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
14 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清算執行卷第381頁)

15 (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略為：

16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本件債權人受償金額僅占總債務之6.
17 4%，清償比例甚低，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
18 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清算執行卷第385頁)

19 四、經查：

20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4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26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27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28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4年3月3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29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30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31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1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02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03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04 年即111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期間），可處分所得
05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
06 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7 2.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於115年已為70歲(於45年出
08 生)，已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再依聲請人所提出勞保
09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102年4月29日自桃園市
10 冰菓冷飲服務職業工會退保後，即無再投保，是認聲請人目
11 前應已無工作，而無相關收入所得。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領
12 有勞保老人年金1萬3,270元，國民年金保險老人年金257
13 元，共計1萬3,527元，另每年領有三節及重陽禮金共計1萬
14 元，平均每月約為833元，並提出其郵局存摺明細附清算卷
15 第57-63可參，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為每月1
16 萬4,360元(1萬3,527元+833元=1萬4,360元)計算。再按「債
17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
18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19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20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1 2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於清算執行程序中並未另行主
22 張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有何變化。是衡以現今經濟社會消費
23 常情，併參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24 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
25 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為1萬5,977元之
26 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27 低生活費為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115年度平均
28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2萬0,623
29 元，及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必
30 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
31 倍計算為適當，是認聲請人於裁定清算程序後之114年每月

01 必要支出費用以【2萬0,122元】計算。準此，聲請人於本院
02 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後，已無餘額（1
03 萬4,360元－2萬0,122元＝-5,762元）可供清償。

04 3.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自111年9月16日起至113年9
05 月15日止，故以111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止之所得為計算。
06 依聲請人提出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收入僅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
08 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38元，於112年則無薪資所得資料。又
09 聲請人於111年間即已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復依聲請
10 人所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聲請人於102年4月
11 29日自桃園市冰菓冷飲服務職業工會退保後，即無再投保，
12 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應已無工作，而無相關收
13 入所得。再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止，每
14 月領有勞保老人年金1萬3,270元，國民年金保險老人年金25
15 7元，共計1萬3,527元，另每年領有三節及重陽禮金共計1萬
16 元，是於111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止，聲請人所得收入共計
17 為34萬4,648元（1萬3,527元×24月+1萬元×2年）。又聲請人於
18 112年3月27日領有國泰人壽給付之1萬2,150元，同年4月2日
19 領有發票獎金6,000元（清算卷第57頁），此外查無聲請人領
20 有其他社會補助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
21 1年10月起至113年9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36萬2,798元（34萬
22 4,648元+1萬2,150元+6,000元=36萬2,798元）。扣除清算裁
23 定所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
24 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2年總計為45萬7,623元（1萬
25 8,337元×3月+1萬9,1720元×21月）後，已無餘額（36萬2,798
26 元－45萬7,623元＝-9萬4,825元），可供清償。

27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支
28 出，已無餘額；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29 活費用後，亦已無餘額，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清算
30 後，於該清算執行程序中已獲分配151萬0,821元（已扣除郵
31 務費用，清算執行卷第261頁），是聲請人已無消債條例第13

01 3條不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聲請人應無
02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03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4 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
05 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
06 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
07 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08 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
09 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
10 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
11 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
12 裁定之情形。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14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15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黃卉好